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專線租用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向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供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日盛嘉富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局」	指	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亦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電信集團 北京市電信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北京地區提供固線電信服務
「社區服務項目」	指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北京民政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健輝先生及黃英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就更新協議作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有關社會保障項目及社區服務項目租出本地專線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長原訂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服務」	指	營業局根據原訂協議及更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專線租賃服務

釋 義

「社會保障項目」	指	北京社區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工及社會保障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
「標準費用」	指	營業局向其客戶租出本地專線所收取之標準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營業局就該服務所進行之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信祥，主席

汪旭，行政總裁

張延，行政副總裁

吳波，行政副總裁

高峰倩#

李曄#

左風#

樊大志#

戚其功#

潘家任#

梁眉#

黃英豪*

伍健輝*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3705-6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7樓A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用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透過其業務部門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服務。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乃擁有本公司之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營業局就提供該服務而訂立原訂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據此，本公司毋須就原訂協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更新協議，以將原訂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進一步宣佈，截至該公佈日期，更新協議之該等交易已付或應計之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070,000元（相等於約1,001,000港元），已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規定之最低豁免額。因此，該等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限制。在未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前，該等交易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儘管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惟本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1.55%權益之控股股東，且為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獨立股東）發出之確認書，當中包含一項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聯交所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更新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營業局

承租人：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營業局同意將原訂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訂協議之期限可透過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

董事會函件

原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適用，更新協議構成原訂協議之其中部份。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80%計算之費用。此優惠折扣之期限已於訂立更新協議後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訂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營業局

承租人：本公司

主要條款：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80%計算之費用。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之上述優惠折扣所附條件為本公司將會長期租用其線路。

倘營業局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可能影響合同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之事件)或提出任何收費調整要求，可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協議。

倘中國政府指定之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該協議將會終止，而雙方之交易條款將會由本公司與營業局就社會保障項目及社區服務項目訂立之專線租用協議書監管。

關連方

本公司與營業局訂立更新協議。營業局乃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屬下營業部門，而後者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80%權益。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乃本公司之發起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倘就更新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上述交易將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訂立更新協議之理由

董事確認該本地專線乃推行社區服務項目及發展社會保障項目之重要一環。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北京當地專線之最大營運商，有助完成社會保障項目，該項目旨在於二零零五年達到用戶人數6,000,000名。因此，本公司訂立更新協議以繼續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乃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二零零二年根據更新協議所支付及擬支付之服務費的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聯交所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對所授出豁免之有關上限增加約100%。

該上限乃計及先前原訂協議所支付費用及本地專線使用率預期上升而釐定。社會保障項目旨在服務北京6,000,000名用戶。董事認為，建議二零零二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乃配合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而用戶人數及各專線之應用將於各階段完成後上升。董事預期社會保障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同日同地於下午二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層舉行，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23頁所載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

董事會函件

號維德廣場二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協議涉及日後就該等交易應付之費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全面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每年該等交易即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作出公開披露費用高昂及不實際可行，董事欲就日後進行之該等交易預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下列各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該等交易，並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第三者可獲得或提供（視情況適用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原訂協議及更新協議之條款訂立。
2. 本集團核數師將於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致函董事會（副本送聯交所），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適用）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倘該等交易關乎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按原訂協議及更新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越人民幣12,000,000元之上限；
3. 本公司及營業局將向聯交所承諾，充份給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交易記錄之方便，以便其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作出申報；
 4.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至第20.34(5)條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5. 本公司若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以上第(1)及(2)段分別列出之事宜，將迅即通知聯交所。然後，本公司將會回復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及
 6. 倘任何一年之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則該等交易及上限須於初步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再審批，若該等交易持續進行，則須經其後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之協議。

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1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由日盛嘉富發出以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更新協議及延續其項下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就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日盛嘉富發出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日盛嘉富所提供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應投票贊成就更新協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本集團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
主席

中國，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用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向閣下陳述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就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營業局就此已訂立之更新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向作為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2至第16頁之日盛嘉富函件，內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顧及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意見

經考慮日盛嘉富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更新協議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行將提呈以審批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伍健輝 黃英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七樓

敬啟者：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與營業局訂立更新協議，據此，貴公司與營業局協定將原訂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透過其業務部門營業局向貴公司提供該服務。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乃擁有貴公司之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成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進一步宣佈，截至該公佈日期，涉及更新協議之該等交易而已付或應計之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070,000元（相等於約1,001,000港元），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規定之最低豁免額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限制。在未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前，該等交易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該等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臨時股東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亦已取得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61.55%股權之獨立股東，與該等交易並無關連)之確認書，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更新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聯交所保留權利對 貴公司及其董事採取行動。

吾等獲委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該等交易(包括原訂協議及更新協議)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在其中)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需外，本函件之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該等交易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之事實、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所有此等資料於作出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董事已確認對通函之內容負全責。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此等資料之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通函中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正如一貫之慣例，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使吾等能達致中肯之意見，並為吾等就該等交易所推薦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前，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包括：

1. 更新協議

A. 更新協議之必要性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 貴集團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 貴集團目前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委托 貴公司設立及經辦社會保障項目。原訂協議最初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由 貴公司與營業局訂立，而更新協議由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藉此將原訂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本地專線為社區服務項目運作及社會保障項目之關鍵組成部份。因此，更新協議乃 貴集團延續該等項目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董事亦確認，營業局不僅為北京當地專線之最大營運商，亦有助完成社會保障項目，該項目旨在於二零零五年達到6,000,000名用戶。鑒於社會保障項目之規模，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營業局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可靠之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完成社會保障項目。

B. 更新協議之條款

根據更新協議，營業局向 貴公司提供該服務，而 貴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80%計算之費用。此優惠折扣之期限已於訂立更新協議後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由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公司提供之優惠折扣所附條件為 貴公司將會長期租用其線路。原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適用，更新協議構成原訂協議之其中部份。

吾等比較了北京若干其他專線服務供應商之標準收費，並查閱了此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專線之線路種類。結果顯示營業局就該服務之收費優越於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收費。董事亦確認，營業局乃唯一可提供 貴集團指定之全方位專線線路之服務供應商。因此，吾等認為，營業局就該服務之收費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

吾等亦審閱了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知悉此等條款及條件乃常用條款，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

2.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聯交所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對二零零二年所支付及擬支付之服務費所授出豁免之有關上限增加約100%。

該上限乃計及先前原訂協議所支付費用以及二零零二年本地專線於社區服務項目之使用率預期上升及社會保障項目得以發展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二零零二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乃配合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而用戶人數及各專線之應用將於各階段完成後上升。董事確認社會保障項目於二零零二年所覆蓋之用戶較諸二零零一年將會顯著上升，實現二零零五年服務6,000,000用戶之目標，由此預計所使用之專線線路數目亦將會上升。董事認為，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乃符合二零零二年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

吾等已審閱了 貴公司過去就該服務支付之費用以及 貴公司預期將來之增長率。董事確認要完成社會保障項目必須有此增長率，由此，吾等認為增長率及上限額均屬合理。

3.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更新協議所涉及應付該等交易之費用按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全面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鑒

日盛嘉富函件

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或向公眾披露所涉及之成本及不實際可行，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已列出日後該等交易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所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之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之規定以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訂明之指引為根據，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規定。該等規定就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審閱及年報中之披露而言乃屬足夠。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規定既合理且足夠。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通過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伍超豪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及
- (c) 本文件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彼等可在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

司之H股，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授出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汪旭博士	1,297,350
張延	1,308,200
吳波博士	1,261,700
高峰倩	1,283,400
李曄	1,309,750
左風	1,309,750
樊大志	1,244,650
戚其功	1,244,650
潘家任	1,244,650
梁眉	1,244,650
黃英豪	1,241,550
伍健輝	1,241,550
	<u>16,541,600</u>
監事姓名	
張振龍	1,264,800
劉健	1,244,650
程華軍	1,286,500
	<u>3,795,9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

條或附件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記錄在股東名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董事或日盛嘉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已存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日盛嘉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無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1,783,631,91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留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並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4. 訴訟

董事不時預期本集團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中涉及法律訴訟及索償。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即使並不值得鼓勵，可導致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之開支。董事現時並無知悉有任何董事相信個別或合計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具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期3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3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3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繼續在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同意書

日盛嘉富（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網創公司轉讓若干設備，代價金額人民幣2,791,500元；
- (b) 本公司與網絡公司就提供技術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c) 本公司與網絡公司就修訂合同(b)分段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 (d) 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稅項賠償保證契約；
- (e)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各別無代價地發出購股權可購買彼等各自於網創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f) 本公司與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東莞互聯信息有限公司的25%權益予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代價將根據若干資產估值而釐定，惟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
- (g) 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保薦人及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配售包銷商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盧偉達先生，29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系畢業。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A座7層，可供查閱：

- (a) 原訂協議；
- (b) 更新協議；
- (c) 日盛嘉富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日盛嘉富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及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服務協議。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下午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更新協議」，將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期限延長)(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明)由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用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設有每年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訂立更新協議及協議內之交易；
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更新協議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載之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歐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即時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以下條文，並隨即生效：

- (a) 於組織章程第15條中，將「待國務院國有股份管理部門批准後，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天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配61,738,261股、1,762,186股及1,057,272股本公司股份（合共64,557,719股）。待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該等64,557,719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為數74,241,377股）於本公司發行額外海外上市外資股時向公眾出售。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增發不多於816,655,149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之74,241,377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形式之普通股，從而增加其股本。」由「待國務院國有股份管理部門批准後，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天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配67,339,081股、1,922,163股及1,147,665股本公司股份（合共70,408,909股）。待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該等70,408,909股股份於本公司發行額外海外上市外資股時向公眾出售。

本公司增發774,498,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之70,408,909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形式之普通股，從而增加其股本。」所取代；及刪除「元」字；

- (b) 刪除組織章程第16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藉著第15條所述增發普通股而增加其股本，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合共2,898,086,091股普通股；其中2,123,588,091股以內資股形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73.28%，其中1,783,631,919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909,837股由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持有、52,832,000股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30,550,335股由中天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各方均為發起人）；774,498,000股則以海外上市外資股之形式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26.72%。」

- (c) 刪除組織章程第19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完成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289,808,609.1元。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其註冊資本之修訂。註冊資本將為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註冊之實際數目。本公司將送交該修訂予國務院授權調查及批准公司之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存檔以作紀錄。」

- (d) 修訂組織章程第53條第11行尾刪去「或」字及在第14行「大會」一詞之後加入「；或(5)如為兩或多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及臨時股東大會」；
- (e) 修訂組織章程第87條，「董事會包含十三(13)名董事，須包括一名主席及十二(12)名董事」由「董事會包含十四(14)名董事，包括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及不持有本公司內任何職位。董事會包括一名主席及十三(13)名董事。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持有本公司職位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包含一半或更多董事會成員。」取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修訂組織章程第92條，「在緊急情況，董事會特別會議可經由三(3)名或更多董事建議或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召開。」以「在緊急情況，董事會特別會議可經由三(3)名或更多董事建議、兩(2)名或更多獨立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召開。」取代；
- (g) 修訂組織章程第95條，在第95條尾部加入「倘若有四分一或更多董事或兩名或更多外部董事相信資料不足或爭論議題不會有結論，彼等可共同建議董事會延後或該董事會議將討論之部份議題將在較後時間討論。在這情況，董事會須接納該建議」；
- (h) 修訂組織章程第98條，於第98條首句後加入「獨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須清楚記錄於董事會之決議案中。」；及
- (i) 修訂組織章程第107條，於其結尾加入「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指並無任職於本公司之監事)須佔監事會成員一半或以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定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H股過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